

# 论 科 技 合 同

王家福 苏 庆

---

本文认为，科技合同是以研制和转让科技成果为内容的合同，是一类特殊的商品生产和交换合同。文章对科技合同的性质、作用和法律特征，并就科技合同中极为重要的科研合同和科技成果转化合同等，进行了较为详尽的论述。

---

科技合同，是指与科学技术的研制、转让有关的合同。它是媒介科技成果这种特殊商品的生产和交换的法律形式，是伴随着科学技术发展而产生的一种新型合同。科学技术是脑力劳动的产物，是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的强大推动力。早在我国秦律上，就有统一度量衡、统一产品规格的法律规范。然而，媒介因科学技术而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科技合同以及规范这类合同关系的法律，则是近代才产生的社会现象和法律现象。发明专利转让合同从十九世纪中叶以来逐渐盛行于世界。科研合同、技术成果转让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以后，越来越多地见诸各国实践之中。美国巴特利研究所于1935年最早提出采用科研合同，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它已在美国成为一种重要的合同形式。苏联从1961年起在科学技术领域全面推行科研合同制。但除了部长会议通过的一些单行法规涉及这一合同外，民法典并未明确规定这一合同。科研合同正式以法典的形式加以肯定，见之于1977年完成的匈牙利民法典。实行科技合同，我国起步较晚。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各种科技合同才日益广泛地推广开来，并且在法律上得到确认和保护。例如，《关于开展和保护社会主义竞争的暂行规定》、《经济合同法》、《专利法》都对此作了原则规定。现在，科技合同在我国已经成为同技术进步、经济腾飞紧密相关的一类极其重要的合同。

尽管科技合同在我国实行的历史并不太长，但在近几年里它却得到了很大的发展。这是顺乎时代的潮流，合乎人民的意志的必然结果，绝非偶然。究其缘由，大体有三：

一是科技成果本质属性的要求。包括发明在内的科技成果，是指技术上的创造和革新，亦即指对国民经济建设各个领域的技术问题提供的新的、先进的、具有良好经济效果的解决方案。这种创造性技术成果的本质属性在于：（一）它是脑力劳动产品；（二）它尽管有别于诸如生产资料、消费资料或谓动产、不动产等有形财产，但仍然是一种无形的价值越来越大的财产；（三）它不仅具有使用价值，而且还具有交换价值，是一种特殊商品。既然科技成果是具有无形财产性质的商品，那么在经济越来越依靠于技术，技术上的发明创造已经

成为生产力中日益重要的独立因素的今天，这种价值连城的特殊商品就会不可避免地按照其内在属性的要求，冲破各种束缚，为社会化生产和交换的大发展开拓道路。不言而喻，媒介这种商品生产和交换关系的科技合同就势必不依人们意志为转移地应运而生，并在发达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下，逐步完善起来。这样，科技成果本质属性的要求，即为科技合同的产生和发展创造了前提。

二是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为了进一步贯彻对内搞活经济和对外开放的方针，加快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现十二大确定的总任务和总目标，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作出了《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为我国经济体制的全面改革规划了蓝图。科学技术对国民经济发展有极其重要的作用。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科技体制的改革越来越成为迫切需要解决的战略任务。要改革科技体制就必须变行政手段管理科技为经济手段管理科技，把科学技术的协作方式从过去封闭式的行政型变成开放式的市场型，使科技成果成为商品进入市场进行交换、流通，打破地区封锁和部门所有制，充分发挥科技成果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因此，要简政放权，实行科学基金制，增强企业和科技单位的自主性和活力。使它们不再是行政管理机关的附属物，而成为具有法人资格，拥有财产、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或成为具有法人资格，经济自主、独立经营的企业化科研单位。由它们根据经济、生产的要求，按照科技市场的供求关系，积极主动地开发新的技术。此其一。要确认企业或发明人、设计人对包括发明在内的科技成果的产权。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科技成果是一种价值很大的特殊商品。马克思在谈到商品交换时曾指出，“商品不能自己到市场去，不能自己去交换。因此，我们必须找寻它的监护人，即商品所有者”；“为了使这些物作为商品彼此发生关系，商品监护人必须作为有自己的意志体现在这些物中的人彼此发生关系，因此，一方只有符合另一方的意志，就是说每一方只有通过双方共同一致的意志行为，才能让渡自己的商品，占有别人的商品”<sup>①</sup>。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要使科技成果能够作为商品进行社会化的生产，能够进入技术市场进行交换，就必须改变过去长期存在的科技成果一律归国家所有，否定两种公有制的不同，否定全民所有制单位之间物质利益上的差异，否定公民合法权益等等错误作法，并从法律上明确规定企业和科研单位对职务发明创造享有所有权（集体所有制企业和科研单位）、持有权（全民所有制企业和科研单位），发明人、设计人对非职务发明创造享有所有权。只有这样，企业、科研单位和发明人、设计人才能以商品所有者（或持有者）身份到科技市场上去转让自己的科技成果，和别人签订科技合同。此其二。要实行有偿转让技术成果，摒弃无偿使用科技成果的旧制度。使企业、科研单位和发明人、设计人享有有偿转让自己的技术成果，并从中获得物质利益的权利，从而克服吃技术大锅饭的弊端，打破技术封锁和垄断。此其三。要实行重赏制，克服平均主义的作法。对在科学技术进步中作出重大贡献的科技人员应给予很高的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提高他们的社会地位，充分调动广大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此其四。这一切科技体制上的改革，就为科技合同逐步得到广泛应用创造了必要条件。

三是促进技术进步，推动经济振兴的要求。马克思主义认为，科学技术就是效益，就是财富，就是生产力。历史经验表明，振兴经济，实现四个现代化，达到本世纪末工农业总产值翻两番的战略目标，都必须依靠科学技术。所谓工业现代化、农业现代化、国防现代化，归根到底就是把先进的科学技术运用到工业、农业、国防中去。然而，先进的科学技术从何

<sup>①</sup> 马克思：《资本论》（1975年版），第一卷，第102页。

而来？这要靠我国人民用聪明才智去吸收，去创造，去革新。因此，如若不尽快运用不同形式的科技合同切实保护和鼓励创造发明，把企业和科学技术人员的积极性调动起来，创造先进的科学技术的光荣任务就不可能实现。同时，振兴经济不仅需要先进的科学技术，而且更重要的还需要把它们广泛地利用于生产经营实践。经验证明，只有凭借科技合同媒介各种科技成果转让关系，认真保障让与人和受让人的合法权益，才能够使先进的科学技术成果畅通无阻地转移到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单位，结出丰硕成果，迅速转化为生产力。这样，促进技术进步，推动经济振兴的要求，就从客观上为科技合同的推行提供了原动力。

由于科技成果是商品，因此，以研制和转让科技成果为内容的科技合同，具有以生产和交换其他商品为内容的这类合同的相同特征。当事人之间的关系，是建立在自主平等、等价有偿的原则基础之上的。它的签订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洽谈方式。所谓洽谈方式就是当事人双方就科技合同的具体条款通过洽谈（协商）取得一致意见。首先，要约人向另一方（受要约人）提出订立科技合同的意思表示。这种意思表示应该包括合同的主要条款。要约可以是书面的，也可以是口头的，可以注明要约的有效期限，也可以不注明有效期限。受要约人应该及时地作出接受（承诺）或者不接受（不承诺）的意思表示。所谓接受（承诺），是指受要约人全部接受要约人提出的合同条款，要约经承诺后，合同即告成立。不接受（不承诺）就是说受要约人全部或者部分不同意要约人提出的合同条款。所谓部分不接受要约人的合同条款，就是受要约人虽然表示愿意同要约人订立此项合同，但提出某些修改意见。这种行为可视为不是对原要约的承诺，而是对原要约人提出新的要约。但是，实际生活中的情形是千差万别的，合同签订的过程是一个反复协商的过程，双方相互提出要约和新要约，即所谓讨价还价，直到双方对合同的条款达成一致的意见，合同才能签订。二是招标的方式。这种方式多用于科研合同的订立。招标方对于某一研究项目或科技难题在科技市场上实行公开招标。招标的对象即投标方并不是固定的。凡具有科研能力的企业、研究单位、大专院校和个人，都可以成为投标方。作为招标的标的，可以是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设计等等，其特点是具有创造性和应用性，能够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招标应有期限。投标方在此期限内以自己的方案和收价进行投标。由于投标方并不确定，可能是多个，这样就使投标具有很大的竞争性。投标方为了使自己能够中标，就必须以自己的最佳方案，合理的价格，优良的服务满足招标方的要求，以便于招标方进行选择。招标方通过多边洽谈可以找到最理想的方案，而投标方通过投标和洽谈则能找到最能发挥自己优势的科研项目。招标方一经开标，宣布某一投标方中标，合同即告成立。

正在我国日益广泛推行的科技合同，是一类特殊的商品生产和交换合同。从法律上看，科技合同是诺成合同，只要当事人双方就合同的条款达成协议，合同就成立了，而无须交付什么标的物。这是它和以交付标的物才算成立的要物合同不同之处。就类别而言，科技合同又是双务合同。因为科技合同的当事人都相应地享有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的义务，这和一方只享受权利而另一方只承担义务的单务合同不同。我国科技合同除诺成、双务两个特点以外，还具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主体全面。所谓主体全面，是指能充当科技合同主体的组织和个人的面比较广泛。它可以是国家机关（科委、经济主管部门）、法人（公司、企业、科研机构、大学），也可以是个人（公民、个体户、重点户、专业户）和非法人经济组织（合作经营组织、个体企业）。同时，作为中国法人的中外合资企业、外国独资企业，作为外国法人的外国企业，以及外国自然人，都可以充当科技合同的主体。二是标的多样。所谓标的

多样，是指能够充当科技合同标的物的科技成果的品种比较多。它可以是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技术改进、专有技术、栽培技术、饲养技术，也可以是技术咨询、服务、提供科技最新产品等等。总之，一切有应用价值的科技成果都可以成为合同的标的。三是类型灵活。所谓类型灵活，是指科技合同的类型多种多样，适应性强。属于科技合同范畴的不仅有完成工作的科技合同，转移无形财产所有权的科技成果买卖合同，转移无形财产使用权的科技成果有偿转让合同和专利许可证合同，提供劳务的科技服务合同和科技咨询合同，而且还有国家主管机关为落实科研项目、推广科技成果与有关科研机构、企业、大学签订的研究、试制、转让合同以及科研机构、企业、大学等内部实行的科研项目承包合同。四是适用范围广。所谓适用范围广，就是指科技合同所调整的对象，即因科技成果而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比较广泛。它们可以是社会主义企业之间、社会主义企业与个人（重点户、专业户）之间、个人（重点户、专业户）之间因科技成果而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也可以是中国企业和个人（重点户、专业户）与外国企业和个人之间因科技成果而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还可以是国家主管机关与企业、个人（重点户、专业户）之间因科技成果而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

虽然我国的科技合同制还不够健全，我国还没有一部比较完备的科技合同法，但是科技合同在我国有着强大的生命力和广阔的前景，它在振兴我国经济、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方面，起着越来越大的作用。一是有利于改善科技管理。由于在科技管理中推行科技合同制，变行政手段管理科技为经济手段管理科技，用当事人平等协商的合同关系取代了以命令和服从为特征的行政关系，以市场调节代替指令性的行政管理，就可以开拓出一条科技管理的新路。而过去那种单纯依靠行政手段、权力过分集中，管得过死、一切由国家包下来的作法，是科技管理工作中产生一切弊端的原因。开辟科技市场，推广科技合同，按着商品生产和交换的规律组织科技成果的生产和交换，就能够进一步促进科技管理工作的现代化。二是有利于科学技术的繁荣。推广科技合同，给当事人以根据供求关系签订合同的自由权利，使科技成果作为商品投放市场，参与竞争。这就势必推动科技人员去从事那些高水平的、具有应用价值的优秀科技成果的研制，淘汰那些有虚名而无实效的或者在低水平上重复的所谓成果。同时用合同的形式把科研项目固定下来，明确当事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使责、权、利有机地结合起来，并用法律手段保证其执行，这就可以调动企业、科研机构、大学等开发新技术的积极性，加强科研工作对经济的适应性，推动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三是有利于科学技术的推广和应用。科技成果只有推广和应用才能转化为生产力，才能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通过科研合同的签订，使科研项目和实际需要对口。科技成果一经取得，就会很快地得到应用，发挥作用。通过各种形式的转让合同把不同的技术转让关系肯定下来，明确技术转让的内容和条件，保障让与人与受让人的合法权益，这就能够使企业克服过去在吃技术大锅饭时对引用技术长期存在的冷漠心理状态，增强利用国内外先进科学技术的内在动力和自觉性。四是有利于促进国际技术交流。因为按照国际惯例，在国际技术交流中推行合同制度，坚持平等互利原则，切实保护工业产权和技术秘密，就能够破除国内外一些人头脑中的各种考虑，有助于进一步做好引进外国先进技术和出口我国自己的技术成果的工作。由此可见，科技合同乃是我国迎接新技术革命的挑战，以先进的技术改造传统工业，用最有效的手段开发新的产业（如微电子、新材料、生物工程等新产业），使我国经济尽快地插上先进技术的翅膀而向前奋飞的必不可少的工具。

科研合同，是指与科学技术成果的研制有关的合同。它与新技术的开发紧密相联，同新产品的试制息息相关，是科技合同中极其重要的合同。按照这一合同，科研承担人应根据科研委托人的要求，完成一定科研项目研究，并将科研成果交给科研委托人，而科研委托人应接受该科研成果并支付报酬。从以上界说不难看出，科研合同具有所有科技合同所共有的属性：一曰诺成，只要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各项条款达成协议，科研合同即告成立；二曰双务，根据这一合同，双方当事人各自享有不同的权利，承担不同的义务；三曰有偿，依照科研合同，科研承担人要把科研成果交给科研委托人，科研委托人则按约定支付价款。然而，科研合同与其他科技合同不尽相同。那么，它区别于其他科技合同的本质属性是什么呢？科研合同的本质属性在于，它既非以转移现有财产（包括作为无形财产的科技成果）所有权为内容的买卖合同，也不是以转移现有财产（包括作为无形财产的科技成果）使用权为内容的租赁合同、许可证合同，而是以完成一定科研工作为内容的特殊承揽合同。科研合同这类承揽合同特殊就特殊在它旨在完成的工作，并非一般的工作，而是具有程度不同的创造性的科研工作。因此，科研合同就不能不在其主体、标的（客体）、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方面，表现出这样或者那样的与此相联系的特殊性。

（一）科研合同的主体。所谓科研合同主体是指科研委托人和科研承担人。科研委托人的面比较广泛。一切有这方面需求的国家机关、企业、社会团体、合作经营组织、个体户、专业户和公民个人都可以充当科研委托人。然而，能够充当科研承担人的则不能是所有法人、非法人团体和公民。因为作为科研承担人的组织与个人必须具备一个条件：即用自己的人力和设备完成一定科研任务的能力。因此，在实际生活中可以充当科研承担人的，只能是具备完成一定科研任务能力的法人、非法人团体、公民。其中，首要的为科研机构、大学、有科研力量的公司和企业；次要的为有科研能力的合作经营组织、专业户和个人（后者为前者必要的补充）。一般说来，在企业与科研机构主体之间，企业与企业主体之间，科研机构与专业户、个体户主体之间以及专业户与专业户主体之间签订的科研合同，是横向的科研合同。这种横向的科研合同为数众多，它是我国科学技术面向经济建设，经济建设依靠科学技术的重要手段。同时，科研合同也可能是纵向合同，即由国家科技主管部门与下属的科研机构或企业主体之间签订的合同。例如，国家科委与一定的科研机构签订的国家科技攻关项目专项合同，就是纵向科研合同。这种合同显然为数不多，但它关系到我国科学技术发展的全局，其意义十分重大。

（二）科研合同的标的（客体）。从法律意义上讲，作为科研合同标的（客体）的，应该是完成一定科研工作的行为。比如，研究解决某一尚未有答案的技术课题，设计制造某一新产品；培养某一动物、植物新品种等等。但是，科研合同与提供劳务的服务合同不同，它并不仅仅满足于完成一定科研工作的行为。因为科研委托人之所以要与科研承担人签订科研合同，其目的并非是要要求科研承担人为完成一定科研工作而完成一定科研工作，而是希望科研承担人通过完成一定科研工作而取得自己所需要的、体现在一定物质状态中的科研成果。因此，科研合同除了法律上的标的（客体）以外，还有一个物质标的（客体），这就是科研成果。这一标的（客体）对于科研合同是至关重要的，因为没有它实际上就没有科研合同可言了。实践中，作为科研合同的物质标的（客体）的科研成果是丰富多彩、各种各样的。从

性质上看，它可以是发现、发明、技术革新、实用新型以及某一具体技术问题、工艺问题的解决方案；就形式而言，它可以是科学著作、技术研究报告、制作方法（培育或饲养方法）、制品（发明制品、新产品、新技术样机）、设计图纸等等。然而，这些形形色色的科研成果都具有一些共同的特点。一是探索性。作为科研合同的物质标的（客体）的科研成果，无论是大至新技术发明，还是小至具体技术问题的解决方案，都是脑力劳动的产物，均程度不同地具有某种创造性。它不是现有的科技成果，而是必须经过探索、试验、研究才能获得的科技成果。这同其他科技合同的标的（客体）只能是现有技术成果迥然不同。二是应用性。科研合同所指的科研成果是特定的，是科研委托人为解决一定的技术问题而约请科研承担人特别完成的。因此，它的应用性特别强，并且是预先确定好的。有鉴于此，科研合同规定的特定科研成果在移交科研委托人之前因偶然事件而灭失时，并不能象以特定物为标的的买卖合同那样可以解除科研承担人的责任，合同应继续履行。三是目的性。作为科研合同的物质标的（客体）的科研成果的目的性很强。它是科研委托人有计划进行技术改造，提高产品质量，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提高经济效益的重要环节，具有明确的目标，非其他任何科研成果所能代替的。

（三）科研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根据科研合同，科研承担人的主要义务是完成合同约定的科研工作，并将科研的成果交给科研委托人。科研委托人的主要义务则是接受这一科研成果并支付其价款。由于科研合同性质上一般属于承揽合同，科研承担人交给科研委托人的科研成果是前者按合同约定专门为后者研制的；科研委托人支付的金额并非是对科研承担人完成一定科研工作和转让成果使用权的报酬，而是对科研承担人所交给的科研成果的价款。因此，科研成果根据合同由科研承担人向科研委托人的实际转移，也就意味着它的所有权（持有权—全民所有制单位）由科研承担人向科研委托人的转移。这样，在科研成果达到发明或实用新型的条件下，尽管科研承担人享有使用权，发明人或设计人享有发明权或实用新型权，但是专利的申请权、所有权（持有权）则属于科研委托人。然而，实践是千差万别的，生活中也难免有这样或者那样的例外情况。比如：一、如果在企业和科研机构或企业与企业之间签订的横向科研合同中明确规定，科研委托人支付的金额并非是对科研承担人所交给的科研成果的价款，而是对科研承担人完成一定科研工作和转让成果使用权的报酬，那么科研成果根据合同由科研承担人向科研委托人转移的，就不是所有权（持有权）而只是它的使用权。与此相适应，当科研成果达到发明或实用新型时，专利的申请权和所有权（持有权）当然也就属于科研承担人。这种科研合同实际上把研究、转让、应用三者有机结合起来，具有很大的优越性。但是，就其性质而言，它不再属于承揽合同类型，把它称之为科研成果转让合同，似乎更为贴切。二、如若在国家科委与全民所有制科研机构之间签订的纵向科研合同中明确规定，科研承担人完成被委托的重要科研任务的经费来源于：1、科研委托人（国家科委）的资助或贷款；2、科研承担人（科研机构）的自有资金；3、科研保证人（财政部门、银行、主管机关）的贷款，那么，科研承担人向科研委托人交送的科研成果以及科研委托人对科研成果的验收，只是对合同的履行，这里并不发生它的持有权的转移。科研承担人可以用通过它的有偿转让所获得的收益偿还科研委托人和科研保证人的贷款。这一切表明，国家科委与全民所有制科研机构之间签订的纵向科研合同并非科技成果这种特殊商品生产的法律形式，而是社会主义国家组织科研的一种法律形式。至于科研委托人依照合同支付科研成果价款的形式，可以采取：一次性付款；一定期限的一定比例的利润提成；一定期限

的一定比例的销售提成。到底选择哪种形式，以及究竟定多大的金额，多高的提成比例，由双方当事人根据科研成果的价值商议而定。

在科研合同中，科研承担人还可能承担一些附加的义务。比如：在完成合同约定的科研过程中接受科研委托人的监督；或在科研成果交给科研委托人之后，负责从技术上指导科研委托人应用或批量生产等等。当然，科研承担人这种附加性义务是依存于其主义务的，前者是为了保障主义务的更好履行，后者则是为了将获得的成果付诸实施，尽快转化为生产力。

应该指出，由于科研合同的物质标的（客体）是尚不存在的需要经过研究才能获得的技术成果，因此，不言而喻，科研合同必须是有期合同。有时由于合同约定完成的科研项目极其重大、复杂，该科研合同的期限甚至可以长达数年之久。因此，为了保证科研合同能够切实得到履行，防止和减少纠纷，科研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在科研合同中，必须明确规定科研项目、技术经济要求、完成期限、研究进度、协作方式、经费和物资概算、报酬、违约责任等条款。

（四）科研合同的违约责任。根据科研合同的规定，科研合同的双方当事人违反合同的规定，都要承担违约责任。我国《经济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科研承担人不履行合同，应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者全部退还科研委托人拨付的委托费；拖延进度，应偿付因此所造成的额外费用。同一条第二款还规定，科研委托人不履行合同，所拨付的委托费不得退回，并偿付科研承担人善后处理所支出的各项费用。国家科技攻关项目专项合同共同条款第六条也规定，“甲方（科研委托人—作者注）中途无故撤销或不履行合同时，所拨经费不得退回，并承担善后处理所发生的费用。乙方（科研承担人—作者注）因故撤销合同，或并非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而因主观原因（如挪用科研费用、违法渎职等）致无法执行合同时，应视不同情况部分或全部退还所拨经费及物资、设备等”。从以上规定中，不难看出，科研合同同我国其他合同一样坚持过失责任原则。无论科研委托人还是科研承担人承担合同责任，除了必须具备违法行为（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条件外，还应该具有主观过错条件。如果科研合同的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是由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所造成的，那么双方当事人对此就不负责任。不过，从上述规定中也可以看出，科研合同的违约责任与其他合同的违约责任也稍有不同之处。这就是它的范围或多或少受到了一些限制。不管是科研委托人还是科研承担人的违约责任都仅仅限于全部或部分失去或退还已拨付的经费，并偿还对方因违约而引起的额外开支。这种限制责任的规定是完全合理的，与科研合同的物质标的（客体）科研成果的特性有关。既然它是尚不存在，需要探索、开发的技术，科研承担人对能否通过完成一定科研任务而获得该成果没有绝对把握。这就使科研承担人程度不同地担负了风险。因此，如果不对其责任范围作适当限制，就势必会妨碍科研机构大胆承担任务。因此，为了开发新技术，繁荣发明创造，除了上述法定限制之外，还可以允许科研承担人与委托人之间根据具体情况约定对科研承担人的责任范围的限制。同时，还应该指出，上述把科研承担人的责任限于全部或部分退还已拨付的经费，并偿还对方因自己违约而引起的额外开支的规定，完全适用于各级科委与科研机构之间签订的纵向科研合同。然而，它并不完全适用于企业与科研机构之间或企业与企业之间签订的一般的横向科研合同。因为在这些合同中不一定有科研委托人事前拨付的经费。因此，对这些科研合同双方可以规定适当的违约金责任。

### 三

科技成果转让合同，是指与科技成果转让有关的合同。它与科技成果的推广紧密相联，与新技术的应用休戚相关，在科技合同中占据重要的地位。按照这一合同，转让人必须把一定的科技成果交给承让人，承让人必须接受这一成果并为此支付约定的报酬。这类合同与科研合同一样，也是诺成、双务、有偿合同，不过科研合同是媒介尚不存在的科技成果的研制关系，而科技成果转让合同则是媒介已有科技成果的转让关系。现在世界各国的科技成果的推广和应用无一不是通过各种转让合同进行的。我国当然也不例外。然而从五十年代起，我国就采用了苏联的模式，规定发明权属于国家所有，任何人均可无偿使用。1950年的《保障发明权与专利权暂行条例》第六条规定，“发明的采用与处理权属于国家”。1963年的《发明奖励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发明属于国家所有，任何个人或单位都不得垄断，全国各单位（包括集体所有制单位）都可利用它所必需的发明”。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发明归根到底是人民的财富，不允许技术垄断存在，这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要求，是完全符合人民利益的。但是，由于不承认科技成果是商品，法律上不承认企业、科研单位和个人对自己的科研成果的所有权（持有权），没有利用发明应该是有偿的规定，这就形成了长期通行的无偿使用科技成果的制度。实践证明，这种制度弊病很多，不利于科学技术的繁荣和发展，对它的改革势在必行。1980年10月，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开展和保护社会主义竞争的暂行规定》明确规定，“为了鼓励革新技术和创造发明，保障有关单位和人员应有的经济利益，对创造发明的重要技术成果需实行有偿转让”。1981年12月，我国《经济合同法》第八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七条明确规定了科技成果转让合同的有关条款。1984年3月，我国《专利法》第十条还明文规定了“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可以转让”。这就把我国创造发明的推广利用由无偿使用制改为有偿转让合同制，从法律上肯定下来。随着我国经济体制的改革，科技成果恢复了其商品的属性，科技成果可以象其他商品一样在科技市场上进行交换，这是我国科技成果转让中的最本质的变化。它标志着双方当事人的地位平等，标志着因推广和利用科技成果而发生的经济关系是等价交换关系。尽管我们不能排除国家在必要时通过行政命令实行某种科技成果有偿转让的可能，但是科技成果的有偿转让，势必主要通过合同法律形式实现。现在，我国城乡实际出现的有偿转让科技成果的合同，大致有以下两大类型：

（一）专利科技成果转让合同。这是有关已获专利的科技成果的转让合同。按照我国专利法的规定，科技成果的专利分为三种，即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发明是对产品、方法或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实用新型是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组合所提出的实用新方案；外观设计是对产品的外形、图案、色彩或其结合适于应用的新设计方案。发明人、设计人提出专利申请（非职务发明创造）或单位提出专利申请（职务发明创造），经专利主管机关审定批准后，就可以获得专利权。按照转让已经取得专利的科技成果时是否转让专利的所有权来分，专利科技成果转让合同可分成专利科技成果买卖合同和专利科技成果实施许可合同。

1. 专利科技成果买卖合同。这是转让专利科技成果所有权的一种合同。我国《专利法》对这一合同作了原则的规定。它的特点是转让专利所有权。依照合同的规定，专利权人应将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交给受让人所有，而受让人应接受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并支付合同中所规定的价款给专利权人。专利科技成果买卖合同一经专利机



关登记和公告后即生效，专利所有权随之转移。原专利权人丧失其专利所有权，受让人则取得专利所有权，成为新的专利权人。鉴于这一合同涉及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所有权的转让，因此国家从全局利益出发对它设立一定的限制。我国《专利法》第十条第二、三款就明确规定，全民所有制单位转让专利权的，必须经上级主管机关批准；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外国人转让专利权的，必须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这是完全必要的。

2. 专利科技成果实施许可合同。这是以转让专利科技成果使用权为标的的合同，专利权人不因转让其专利的使用权而丧失其所有权。这种合同在专利科技成果转让合同中占大多数，是经常被采用的一种合同形式。我国《专利法》第十二条对这类合同作了明确的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他人专利的，除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以外，都必须与专利权人订立书面实施许可合同”。根据合同，专利权人应将专利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交由受让人使用，而受让人应对此支付报酬。同时，受让人必须承担义务：不得允许合同规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实施该专利发明或专利实用新型。在实践中，由于转让的权限多少不同、大小各异，因此实施许可合同一般可分为普通实施许可合同、部分独占性实施许可合同、完全独占性实施许可合同三种。(1) 普通实施许可合同。按照这一合同，受让人可以根据合同规定的条件和范围使用专利发明或专利实用新型，取得利益，为此应按约定的形式和数额向专利权人支付报酬。这种合同的特点是，专利权人转让自己的专利的使用权后，并不排斥以同样条件和范围将该项专利使用权转让给其他人，也不影响专利权人自己使用这一专利的权利。这就是说，专利权人可以多次转让自己的专利科技成果的使用权，因而受让人可能是几个、十几个。普通许可合同对新技术的推广非常有利，但如果盲目地把同一专利使用权转让过多，也会带来产品过剩、积压滞销等弊病。(2) 部分独占性实施许可合同。这种合同和普通许可合同不同，受让人在合同规定的权力和范围内，享有使用某项专利科技成果，取得利益的独占权。专利权人按照合同的规定应承担自己不得在同一范围内使用专利科技成果，不得将专利科技成果的使用权在同一范围内转让给他人的义务。但是在合同规定的范围以外，不但专利权人本人可以使用该专利科技成果，而且也可以将专利科技成果的使用权转让给其他人。所以，部分独占性许可合同的实质在于，除了受让人以外任何人都不能在合同规定的范围使用专利发明或专利实用新型。(3) 完全独占性实施许可合同。按照这一合同，受让人享有使用专利发明或专利实用新型，取得利益的完全独占性，同时，应依约定的形式和数额向专利权人支付报酬。专利权人不仅不能将该项发明或实用新型的使用权再转让给其他人，而且自己也完全不能使用。如果完全独占性合同的期限和专利的有效期限相等，则就其实际意义而言，它是与专利科技成果的买卖合同一样的。但是，从法律观点上看，完全独占性许可合同，并非买卖合同，它只是转让专利使用权，并不引起专利所有权的转移。因此，如果合同期限与专利权的有效期限不一致，当合同期限届满以后，专利权人还拥有自己使用或向其他人转让其使用权的权利。由于完全独占性许可合同不利于新技术的推广，而且要价一般较高，因此这类许可合同在生活中所见不多。

(二) 非专利科技成果转让合同。这是有关没有申请或没有获得专利的科技成果的转让合同。它的标的(客体)就是具有先进性、实用性的非专利技术成果。技术成果包括：新技术、新产品、科技成果、技术革新成果等。按照这一合同，出让人必须将一定非专利科技成果交给受让人使用，并从技术上保证受让人实施受让技术，受让人则必须接受这一成果并支付约定的转让费。受让人未经出让人同意，不得将受让技术转让给第三人。在合同有效期

内，双方均有权要求对方将改进转让技术的详细内容，有偿或无偿地告知对方。非专利科技成果转让合同，应根据我国经济合同法签订。合同中要明确规定技术转让项目名称、技术经济要求、性能质量指标、进度转让方式、转让费及支付方式、验收标准、保密条款、违约责任、有效期等内容。双方要求对合同鉴证的，可向出让人所在地的合同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在向国内外的外资企业或中外合资企业进行科技成果转让时，可按国际通常办法进行，但必须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专利科技成果转让合同，大体上有两种形式，一是非专利科技成果一次转让合同。这一合同的特点在于出让人向受让人承担了特殊义务：即不得把这一科技成果再转让给其他人。因而使这种合同具有某种买卖性质，受让人享有独占权。一般说来，受让人要支付较高的报酬，并且也容易引起对技术的垄断，当然这对科技成果的推广和应用是不利的。二是非专利科技成果多次转让合同。它的特点是出让人不承担不再向其他人转让的义务，可以多次转让。一个成果多次被转让，意味着其推广面大，这对国民经济发展是有利的。如果有的科技成果只需要少数企业应用于生产就可以满足全国的需要，却有过多的企业要求转让，国家可以用计划手段进行调节，避免过多设厂，重复生产，造成浪费。

为了确保科技成果转让合同的执行，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订立。合同的内容一定要明确，合同要件一定要具备。合同一经签订就具有法律效力，受到法律保护，双方当事人都必须严格遵守和履行合同的各项条款。违约者必须依法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出让人不履行合同时，应部分或全部退还转让费，造成严重损失的应给予赔偿。受让人不履行合同时，出让人不继续承担技术责任，已收取的转让费不予退回，受让人并要偿付出让人善后处理所支出的各项费用。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影响了合同的履行或遭受损失时，双方均不承担赔偿责任，善后事项双方协商解决。受让人因上级主管部门改变任务，致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出让人，已支付的转让费不退还，由此造成出让人的损失，经双方协商后，由受让人酌情赔偿。

在科技合同中，还有一类很重要的合同，这就是技术服务合同。所谓技术服务合同，是指与科学技术服务有关的合同。按照这一合同，服务提供人必须为服务接受人提供约定的技术服务，而技术服务接受人必须支付约定的报酬。技术服务合同，也是诺成、双务和有偿合同。不过，从合同的属性上看，它乃是一种特殊的劳务合同。技术服务合同的实质在于，服务提供人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对方（服务接受人）要求的技术服务。这些技术服务可以是技术文献资料、技术信息，也可以是技术咨询、技术实施等。只要服务提供人按照合同的要求准确地实施了约定的技术服务行为，其合同义务即告履行。这里既不要求他象科研合同的科研承担人那样交付一定科研工作所创造的成果，也不要求他象科技成果转让合同或者实施许可合同的转让人那样转让现有科技成果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技术服务合同的推行，有利于技术知识、信息、技能的传播，对促进技术进步和国民经济的增长，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国民经济的发展，使越来越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准则需要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决议给我国的立法工作提出了任务，也指明了方向，立法工作必须为经济体制改革服务。我们国家曾先后制定了《专利法》、《自然科学奖励条例》、《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等重要法规。但在调整科技成果的研制和转让关系方面，还没有一部科技合同法。为了适应科技体制改革的需要，促进新技术的开发利用和科技成果的交流，解决在交换科技成果中出现的矛盾和纠纷，促进科学技术的繁荣和进步，有利于科技成果的出口和引进，有必要制定我国的科技合同法。